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6.1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偵辦台灣里第三方支付公司洗錢案 聲押禁見負責人黃姓被告 6 人均獲准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提報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從事洗錢犯罪之情資，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呂尚恩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經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 114 年 6 月 3 日同步在高雄市、臺北市、屏東縣共 12 處執行搜索，查扣現金約新臺幣 2 千 9 百萬餘元，並向法院聲請扣押台灣里公司帳戶資金 3 千 6 百萬餘元及不動產 1 處，並拘提或通知被告即台灣里公司負責人黃○菖等 14 人到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李侑姿、林恒翠、許萃華、尤彥傑、邱宥鈞、蔡佩欣訊問後認其中被告黃○菖共 6 人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經法院裁准。

本案黃○菖等人涉嫌於 111 年 1 月間起，以合法之台灣里第三方支付公司為掩護，價購大量人頭公司成為該公司特約店家，非法收受無合理來源之大量款項，目前已知掌控人頭公司上百家。全案將持續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持續追查，徹底查明事實真相。